



拓正造价  
TUOZHENG ENGINEERING COST

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TZZB2023C3-00004-BY

---

采购人：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二十四层 2421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2023C3-00004-BY

项目名称：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金额：人民币 1837200.00 元（其中：标段 1：1139800.00 元，标段 2：6974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服务标段 1	1 项	对 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二、三类耕地开展农产品和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涉及宾阳县宾州镇、和吉镇、黎塘镇等（约 2772 个样品点），对应实施标段 1、3、4，实施面积 20900 亩。
2	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服务标段 2	1 项	对 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二、三类耕地开展农产品和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涉及宾阳县大桥镇、和吉镇、洋桥镇、古辣镇、王灵镇等（约 1696 个样品点），对应实施标段 2、5，实施面积 12607 亩。

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评定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均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授予的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须涵盖土壤和农产品检测。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实施方**、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竞标，可以同时**对 1、2 标段都进行竞标，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段。**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二十四层 2421 号）。

3. 获取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以下报名材料进行获取文件：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②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书须明确委托事项和有效时限）；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资质认定证书副本及能力附表复印件；上述所有（证件）资料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以证书上注明的有效期限为准），证书已经过期的不予承认，视为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4. 售价：300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二十四层2421号]。

####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二十四层242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tuozheng168.com](http://tuozheng168.com)）。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104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1-82596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二十四层 2421 号

联系电话：0771-5355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明明

电 话：0771-5355015

采购人：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3	项目名称：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TZZB2023C3-00004-BY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如允许分包，但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_____。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zbtb.gxi.gov.cn:9000/">http://zbtb.gxi.gov.cn:9000/</a> ）上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11.5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文件确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zbtb.gxi.gov.cn:9000/">http://zbtb.gxi.gov.cn:9000/</a> ）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
1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6.2	<p><b>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包含了但并不限于）：</b></p> <p>（1）服务的价格；</p> <p>（2）培训的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4）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b>报价要求：</b></p> <p>（1）报价方式：下浮系数报价</p> <p>（2）报价有效范围：下浮系数（P）<math>\geq</math>5%，且不高于最高限价。</p> <p>（3）检测费=采购金额*（1-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p> <p>（4）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p><b>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b></p>
17.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8.1	<p>磋商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如下：</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u>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u></p> <p>（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并到账，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p>

	<p>(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b>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b>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li> <li>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ol>
19.2	<p><b>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b></p> <p>供应商如竞标多个分标，必须按分标独立封装、分别单独递交响应文件，否则</p>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5.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含）或以上单数。
26.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定以下其中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地点在交易中心时：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地点在代理机构时：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
26.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http://www.ccgp.gov.cn/">http://http://www.ccgp.gov.cn/</a>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http://www.ccgp.gov.cn/">http://http://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26.2.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7.1	<p>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磋商时间：<u>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u>（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u>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u>。</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b>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b></p>
27.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30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32.1	<p>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      </u>%签约合同价（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的, 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3.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5.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b>成交供应商</b>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为计费额,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 (2018 修订本)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收费标准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2%</u>/<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 0160 4950 0000 1216</p>

35.3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b>说明：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b></p>
36.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5355015</p> <p>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二十四层 2421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7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本项目或本分包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或本分包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

离”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0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1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2 “磋商”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则不适用）**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磋商无效），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磋商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8.1条的规定。

8.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布。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上述形式发布，供应商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1.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如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附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期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备注：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新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截标前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磋商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3.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详见第

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资料(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3.3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6. 磋商报价要求

16.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16.3 报价要求

16.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磋商保证金（如有）

1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9.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后，再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20.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

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本须知正文 27.8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25. 磋商小组成立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6.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6.1 资格审查

26.1.1 响应文件开启（具体开启方式、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6.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2 符合性审查

26.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13.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13.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7 条和第 8.9 条（1）的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2 条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6.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7.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27.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最后报价**

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7.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8.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8.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8.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9. 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29.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9.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9.5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3.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规定。

### **35. 其它内容**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0 0000 12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35.3 其他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部分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磋商无效。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分标预算（元）
1	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服务标段 1	1 项	<p><b>一、目标任务</b></p> <p>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二、三类耕地开展农产品和土壤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开展样品的检测分析。</p> <p><b>二、服务内容</b></p> <p>根据《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为宾阳县 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二、三类耕地开展农产品和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工作，其中涉及宾州镇基塘村委会、三韦村委会、文伟村委会、展志村委会；和吉镇伶俐村委会、岭甲村委会、平桥村委会、三民村委会、新安村委会；黎塘镇凤鸣村委会、龙胜村委会、帽子村委会、青山村委会、三和村委会、三李村委会、吴江村委会等，对</p>	113980 0.00

		<p>应实施标段 1、3、4，实施面积 20900 亩。（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p> <p>（1）按项目区每 15 亩取一个样品（水稻）检测的镉、砷、铅、汞、铬、铜、锌、镍、硒等元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独自采集样品，与示范区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一起，三方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采集土壤样品，同时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p> <p>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p> <p>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土壤监测点样品。</p> <p>（2）样品量：预计样品量 2772 个左右。实际样品量以确定的实施方案明确样品数，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采集的样品数为准；</p> <p>（3）样品制备方法：参考《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p> <p>（4）检测项目：土壤样品测定指标为砷、镉、铬、汞、铅、有效态镉、硒、pH 值的总量；农产品（稻米）测试总砷、镉、铬、汞、铅、硒（含量大于 0.35mg/kg 时需测无机砷）。样品采集制备：土壤样品、农产品（稻米）样品采集和制备。</p>	
--	--	---	--

		<p>(5) 检测方法：元素总量（或无机砷）检测参照国家相关现行标准或规范执行，有效态检测参照国标 GB/T 23739 或行业标准 HJ 804。</p> <p><b>三、服务要求</b></p> <p>(1)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承接土壤、农产品样品的采集、转运、处理及检测或样品处理、检测服务的能力的证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样品质量控制，如检测服务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及处理；或者到指定地点领取所有检测样品，做好样品交接。</p> <p>(3)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p> <p>(4) 按照采购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供应商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四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给建设单位留存，一份给实施单位留存。供应商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农田灌溉水样品壹年，以备复检。</p> <p>(5) 供应商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所有留存样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采购人指定的样品库内。</p> <p>(6)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供应商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7)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p>	
--	--	--	--

		<p>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b>四、成果要求</b></p> <p>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p> <p>2. 供应商在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出具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样品采集和检测的一切成果数据均归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完成任务后供应商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与损失。</p> <p><b>五、保密要求</b></p>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对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p>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评定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 报价应包含了本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格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付款方式</p>	<p>完成所有样品采集及检测,并出具 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检测报告,且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后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市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规范标准</p>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p>	<p>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p>
<p>其他要求说明</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项目演示:无。</p> <p>2、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不组织现场踏勘。</p> <p>三、涉密要求</p>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四、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分标预算(元)
1	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服务标段 2	1 项	<p><b>一、目标任务</b></p> <p>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二、三类耕地开展农产品和土壤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开展样品的检测分析。</p> <p><b>二、服务内容</b></p> <p>根据《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为宾阳县 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二、三类耕地开展农产品和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工作，其中涉及大桥镇大桥社区居委会、丰州村委会、红桥村委会、六龙村委会、石壁村委会、兴宁村委会、长范村委会等；和吉镇惠良村委会、燕山村委会，洋桥镇那马村委会、洋桥社区居委会，古辣镇新胜村委会，王灵镇三择村委会等，对应实施标段 2、5，实施面积 12607 亩。（包括但不限于）</p> <p>（1）按项目区每 15 亩取一个样品（水稻）检测的镉、砷、铅、汞、铬、铜、锌、镍、硒等元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独自采集样品，与示范区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一起，三方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采集土壤样品，同时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p>	697400.00

		<p>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p> <p>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p> <p>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土壤监测点样品。</p> <p>(2) 样品量：预计样品量 1696 个左右。实际样品量以确定的实施方案明确样品数，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采集的样品数为准；</p> <p>(3) 样品制备方法：参考《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p> <p>(4) 检测项目：土壤样品测定指标为砷、镉、铬、汞、铅、有效态镉、硒、pH 值的总量；农产品（稻米）测试总砷、镉、铬、汞、铅、硒（含量大于 0.35mg/kg 时需测无机砷）。样品采集制备：土壤样品、农产品（稻米）样品采集和制备。</p> <p>(5) 检测方法：元素总量（或无机砷）检测参照国家相关现行标准或规范执行，有效态检测参照国标 GB/T 23739 或行业标准 HJ 804。</p> <p><b>三、服务要求</b></p> <p>(1)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承接土壤、农产品样品的采集、转运、处理及检测或样品处理、检测服务的能力的证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样品质量控制，如检测服务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及处理；或者到指定地点领取所有检测样品，做好样品交接。</p> <p>(3)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p> <p>(4) 按照采购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供应商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四份，一份用于分析化</p>	
--	--	---	--

		<p>验使用，一份给建设单位留存，一份给实施单位留存。供应商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农田灌溉水样品壹年，以备复检。</p> <p>(5) 供应商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所有留存样样免费送至采购人于采购人指定的样品库内。</p> <p>(6)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供应商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7)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b>四、成果要求</b></p> <p>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p> <p>2. 供应商在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出具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样品采集和检测的一切成果数据均归广西宾阳县昆仑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完成任务后供应商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与损失。</p> <p><b>五、保密要求</b></p> <p>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p>	
--	--	--	--

		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对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评定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 报价应包含了本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格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样品采集及检测，并出具 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检测报告，且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后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3、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相关标准大于一年，须按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成果经国家或市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 如违反, 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其他要求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项目演示：无。</p> <p>2、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不组织现场踏勘。</p> <p>三、涉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四、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 (3) 磋商；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 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标准

### 1、资格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li> <li>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li> <li>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⑥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li> </ul>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p>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备注：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新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截标前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p>	<p>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p>
	<p>(6) 诚信要求</p>	<p>①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②审核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打印件。</p> <p>③查询方式：项目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http://www.ccgp.gov.cn/">http://http://www.ccgp.gov.cn/</a>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条件	（1）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款要求。
		（2）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款要求。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或磋商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磋商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磋商无效。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转包及分包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三章《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到“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项数的，竞标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13项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磋商保证金（如有）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做出响应的。

### 3、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

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高的下浮系数得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供应商有效最低报价(1-有效最高下浮系数)/某供应商有效报价(1-某供应商下浮系数)】×10 分</p> <p><b>注:下浮系数中,5%与 10%相比较,10%为较高的价格优惠率。</b></p>
2	<p><b>技术分(满分 65 分)</b></p>	<p><b>1、项目实施方案(18 分)</b></p> <p>一档(0 分):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得 0 分。</p> <p>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有土壤、农产品样品的采集、转运、处理及检测、存样、成果报告编制等各项工作流程、进度计划、人员岗位分工、设备后勤保障等。</p> <p>三档(12 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分析以上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工作,列出清单并拟定专项解决方案,方案能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详细准确。</p> <p>四档(18 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能分析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编制紧急预案,要求详实有可行性,能为采购人提出优化和合理建议。</p> <p><b>2、质量控制方案(12 分)</b></p> <p>一档(0 分):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得 0 分。</p> <p>二档(4 分):方案能分别针对土壤、农产品样品的采集、转运、处理及检测、存样、成果报告编制等各项工作编制有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p>

		<p>三档（8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分析以上各项工作质量控制中的难点重点工作，列出清单及执行标准，并拟定专项解决技术方案，详细准确。</p> <p>四档（12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能分析项目质量控制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紧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要求分析准确，措施有效。</p>
		<p><b>3、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分（10分）</b></p> <p>一档（0分）：无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够经济、安全，不够切实。</p> <p>三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四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b>4、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设备设施投入情况（10分）</b></p> <p>一档（0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设备设施投入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拟投入的项目配备构成基本合理，投入的设备设施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基本满足服务需要。</p> <p>三档（6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齐全，拟投入的项目配备构成合理，投入的设备设施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满足服务需要。</p> <p>四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拟投入的项目配备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投入的设备设施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完全满足服务需要。</p>
		<p><b>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10分）</b></p> <p>一档（0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服务期一致，有承诺跟踪服务期2个月；供应商在广西设有固定常设机构或自领取成交通知书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在广西成立常驻工作小组，实验室不在广西的外地检测机构需提供样品保存、自采样现场运输至实验室的可行性实施方案。承诺在处理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6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p> <p>三档（6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服务期一致，有承诺跟踪服务期4个月；供应商在广西设有固定常设机构或自领取成交通知书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在广西成立常驻工作小组，实验室不在广西的外地检测机构需提供样品保存、自采样现场运输至实验室的可行性实施方案。承诺在处理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p> <p>四档（10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服务期一致，有承诺跟踪服务期6个月；供应商在广西设有固定常设机构或自领取成交通知书至项目竣工验收止在广西成立常驻工作小组协调工作。承诺在处理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p>
		<p><b>6、检验仪器配置分（5分）</b></p> <p>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①气相色谱仪、②原子吸收仪、③原子荧光仪、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⑤离子色谱仪、⑥X射线荧光仪器设备，每一种设备得0.5分，共计3分；在以上设备（①-⑥）均满足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台（套）①-⑥中列明的设备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拟投入大型仪器设备一览表（须列明品牌、型号、重要技术参数和照片等，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仪器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⑥除外）或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25分）	<p><b>1、项目服务团队实力（8分）</b></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类或环境类或农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类或环境类或农学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p>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化学类或环境类或农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化学类或环境类或农学类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认定文件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证明及截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工资转账证明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 2、信誉、业绩分（17 分）

①2020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承接类似检测项目的（类似检测项目是指土壤样品的检测或农产品样品的检测），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视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②2020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土壤项目）的，获得合格结果（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每项得 1 分，不合格或者未参加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

③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除土壤和农产品类别之外，同时具备生物残留体（植株）、肥料、矿石和岩石等类别的，每个类别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三）总得分=1+2+3（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评标顺序：1 分标→2 分标**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数量：\_\_\_\_\_

1.3 具体内容（标段1）： 根据《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为宾阳县 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二、三类耕地开展农产品和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其中涉及宾州镇基塘村委会、三韦村委会、文伟村委会、展志村委会；和吉镇伶俐村委会、岭甲村委会、平桥村委会、三民村委会、新安村委会；黎塘镇凤鸣村委会、龙胜村委会、帽子村委会、青山村委会、三和村委会、三李村委会、吴江村委会等，对应实施标段 1、3、4，实施面积 20900 亩。

（1）按项目区每 15 亩取一个样品（水稻）检测的镉、砷、铅、汞、铬、铜、锌、镍、硒等元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

（NY/T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独自采集样品，与示范区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一起，三方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采集土壤样品，同时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土壤监测点样品。

（2）样品量：预计样品量 2772 个左右。实际样品量以确定的实施方案明确样品数，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采集的样品数为准；

(3) 样品制备方法：参考《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号）。

(4) 检测项目：土壤样品测定指标为砷、镉、铬、汞、铅、有效态镉、硒、pH值的总量；农产品（稻米）测试总砷、镉、铬、汞、铅、硒（含量大于0.35mg/kg时需测无机砷）。样品采集制备：土壤样品、农产品（稻米）样品采集和制备。

(5) 检测方法：元素总量（或无机砷）检测参照国家相关现行标准或规范执行，有效态检测参照国标 GB/T 23739 或行业标准 HJ 804。

1.3 具体内容（标段2）：根据《宾阳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为宾阳县2023年晚造及2024年早造二、三类耕地开展农产品和土壤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涉及大桥镇大桥社区居委会、丰州村委会、红桥村委会、六龙村委会、石壁村委会、兴宁村委会、长范村委会等；和吉镇惠良村委会、燕山村委会，洋桥镇那马村委会、洋桥社区居委会，古辣镇新胜村委会，王灵镇三择村委会等，对应实施标段2、5，实施面积12607亩。

(1) 按项目区每15亩取一个样品（水稻）检测的镉、砷、铅、汞、铬、铜、锌、镍、硒等元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

(NY/T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独自采集样品，与示范区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一起，三方现场封样。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采集土壤样品，同时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土壤监测点样品。

(2) 样品量：预计样品量1696个左右。实际样品量以确定的实施方案明确样品数，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采集的样品数为准；

(3) 样品制备方法：参考《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号）。

(4) 检测项目：土壤样品测定指标为砷、镉、铬、汞、铅、有效态镉、硒、pH 值的总量；农产品（稻米）测试总砷、镉、铬、汞、铅、硒（含量大于 0.35mg/kg 时需测无机砷）。样品采集制备：土壤样品、农产品（稻米）样品采集和制备。

(5) 检测方法：元素总量（或无机砷）检测参照国家相关现行标准或规范执行，有效态检测参照国标 GB/T 23739 或行业标准 HJ 804。

##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即合同价=采购金额\*（1-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其中：税前价为¥\_\_\_\_\_元，适用增值税税率\_\_\_\_\_%，税金为¥\_\_\_\_\_元(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评定验收之日止。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检测依据及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

4.3 《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号）。

4.4 元素总量(或无机砷)检测参照国家相关现行标准或规范执行,有效态检测参照国标 GB/T 23739 或行业标准 HJ 804。

4.5 按照采购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供应商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其中土壤样品要求制样前进行简易粗筛之后，通过四分法将样品分为四份，一份用于分析化验使用，一份给建设单位留存，一份给实施单位留存。供应商需自行保存好分析用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农田灌溉水样品壹年，以备复检。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检测项目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2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3 如乙方有需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4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5.5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告知乙方。

5.6 送样检测：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独自采集样品，与示范区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人员一起，三方现场封样。

5.7 现场检测：甲方要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的驻地检测人员检测，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做好现场检测委托单登记。

5.8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做好与建设业主、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请见证单位见证认可。

5.9 按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检测结果。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有关试验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的检验频率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在见证取样检测土壤样品、农产品（稻米）样品采集和制备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其相关检测人员证件的复印件。

6.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

6.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6.5 甲方将样品移交后，按相关手续办理样品登记，乙方应按约定的试验检测时间及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若甲方有特殊情况，在等待检测结果时，接样人员可优先安排检测。

6.6 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业务咨询或指导项目现场试验检测预控管理。

6.7 甲方如有要求，乙方应保证在星期六、星期天及下班后进行检测，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情况。

6.8 现场检测时，检测仪器、检测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协助人员。

6.9 如本地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办理备案手续的，甲方配合，乙方自行办理。若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9. 验收

9.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9.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 10.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完成所有样品采集及检测，并出具 2023 年晚造及 2024 年早造检测报告，且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后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实施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4.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报价表；
- (5) 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 (6) 中标人澄清函。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宾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廉洁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情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

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好处费、感情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给予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给予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说明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标注页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附后）。

#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或分标）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说明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3.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标注页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格式附后）。

##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下浮系数____%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应对照表上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商务条款作出了实际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说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竞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				

**注：**

- 1、每个分标均应单独填写“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2、拟投入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等相应证明复印件，所有执证人员复印件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或入职到公司之日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证明及截标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工资转账证明等相关资料。
4.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采购文件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内容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拓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状态是否正常
	.....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